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提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；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09:15-15:00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

代理人共8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778,9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7.783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43,6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,085,259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,514,741股）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,262,4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3.263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,516,5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.52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<2024年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4,867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61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85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70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4,867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

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61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85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70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4,867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61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85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70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4,867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61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85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,902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70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6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6,768,5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3,516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9.9761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982%**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、卢础其先生、卢楚隆先生、卢楚鹏先生、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508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；弃权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3,508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3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8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593%**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6,768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3,51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982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3,873,4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287%；反对22,904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11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621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47.3757%；反对22,904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6213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6.0287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、卢础其先生、卢楚隆先生、卢楚鹏先生、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588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013%；反对22,905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6245%；弃权3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588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3013%；反对22,905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6245%；弃权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47.3013%**，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，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、黎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**2024**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2024**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